



中國史新論

〔性別史分冊〕

李貞德 主編

中國史新論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History

中央研究院叢書
中國史新論 性別史分冊

2009年5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主編人	李林	貞載	德爵
-----	----	----	----

出版者	中 央 研 究 院	叢書主編	方清	河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校對	馮蕊	芳
地 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封面設計	翁國	鈞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27634300 轉5050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02)29178022			
台北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暨門市電話	(04)22371234 ext. 5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2樓			
	電話：(07)221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	276837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忠孝門市更換。
ISBN 978-986-01-7989-7 (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總策劃◎王汎森

各分冊主編

古代文明的形成	黃銘崇
基層社會	黃寬重
生活與文化	邱仲麟
中國思想史上的重大轉折	陳弱水
美術與考古	顏娟英
法律史	柳立言
醫療史	李建民
宗教史	林富士
性別史	李貞德
科技與中國社會	祝平一



中國史新論
通史別史分冊

慶祝

中研院史語所
成立八十周年

李良德◎文稿

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

李貞德◎主編

《中國史新論》總序

幾年前，史語所同仁注意到2008年10月22日是史語所創所八十周年，希望做一點事情來慶祝這個有意義的日子，幾經商議，我們決定編纂幾種書作為慶賀，其中之一便是《中國史新論》。

過去一、二十年來，史學思潮有重大的變化，史語所同仁在開展新課題、新領域、新方向方面，也做了許多努力。為了反映這些新的發展，我們覺得應該結合史學界的同道，做一點「集眾式」(傅斯年語)的工作，將這方面的成績呈現給比較廣大的讀者。

我們以每一種專史為一本分冊的方式展開，然後在各個歷史時期中選擇比較重要的問題撰寫論文。當然對問題的選擇往往帶有很大的主觀性，而且總是牽就執筆人的興趣，這是不能不先作說明的。

「集眾式」的工作並不容易做。隨著整個計畫的進行，我們面臨了許多困難：內容未必符合原初的構想、集稿屢有拖延，不過這多少是原先料想得到的。朱子曾說「寬著期限，緊著課程」，我們正抱著這樣的心情，期待這套叢書的完成。

最後，我要在此感謝各冊主編、參與撰稿的海內外學者，以

及中研院出版委員會、聯經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

王汎森 謹誌

2008年10月22日

史語所八十周年所慶日

目次

《中國史新論》總序	王汎森	i
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	李貞德	1

陳昭容

性別、身分與財富——從商周青銅器與墓葬遺物所作的觀察	19
一、楔子	19
二、如何還原這一段史籍缺載的故事？	21
三、墓葬中反映性別的因素	25
四、影響墓葬陪葬品豐薄的因素	52
五、從女性接受青銅器與製作青銅器的角度觀察	66
六、結語	85

劉增貴

畫像與性別——漢畫中的漢代婦女形象	87
一、前言	87
二、陰陽之位	91
三、男女分職	106
四、列女群像	124
五、結語	132

鄭雅如

中古時期的母子關係——性別與漢唐之間的家庭史研究	135
一、前言：婦女史與家庭史的接榫	135
二、誰可為母？誰可為子？	140
三、母職與子道的建構	152
四、母子黏結與家庭衝突	168
五、結語	186

李貞德

漢唐之間女性財產權試探	191
一、前言	191
二、嫁妝：私財的重要來源	194
三、出嫁從夫原則與嫁女繼產問題	202
四、招贅主家的女性持有並支配財產	214
五、寡婦的財產受繼、支配與使用	218
六、中古田制所見女性的地產持有、支配與繼承	228
七、結語	235

劉靜貞

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	239
一、楔子：傾聽古人的聲音	239
二、「列」女傳中的「烈」女	242
三、穿過士大夫之眼——以歐陽脩如何書寫女性為例	254
四、前代女性的宋代面貌	269
五、代結語：瞎子摸象的事業	280

鄧小南

出土材料與唐宋女性研究	283
一、性別史研究與出土材料	284
二、唐代墓葬出土資料舉例	286
三、宋代墓葬出土資料舉例	310
四、結語	329

胡曉真

文學與性別——明清時代婦女文學	333
一、明清婦女文學研究的成立與發展	336
二、彤管生花：明清婦女文學研究的代表議題	341
三、清代女性彈詞小說的特質	359
四、女性彈詞小說中性別假面下的暴力情感	371

賴惠敏

從檔案看性別——清代法律中的婦女	377
一、前言	378
二、王龐氏之死	381
三、殺人者死？	394
四、春阿氏殺夫疑案	401
五、結論	410

游鑑明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口述史料中的性別形象	413
一、前言	413
二、研究史料及其局限	416

三、親情(一)：與男性長輩的關係.....	424
四、親情(二)：與女性長輩的關係.....	431
五、與配偶、子女的關係.....	439
六、代結論：新舊交陳抑或性別錯置？.....	454
李玉珍	
中國婦女與佛教	463
一、前言	464
二、中國宗教與婦女通史的缺席與展望	466
三、中國婦女的聲音與宗教經驗	473
四、中國佛教與婦女通史的主題	479
五、續論	490
英文目次	493

導言

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

不是很久很久以前，有三個男人在海邊釣魚，釣到一條美人魚。美人魚為了脫困，提出條件，答應每個男人各許一個願，換取她重返大海的自由。男人們表示可以接受，便由第一位提出要求：「希望我的智力變成現在的兩倍！」美人魚回應：「成了！」轉眼間，這個男人開始演算數學公式、觀測天文物理，儼然是個科學家。第二位見狀，趕緊加碼：「希望我的智力變成現在的三倍！」美人魚回應：「成了！」說時遲、那時快，這個男人突然搖頭晃腦起來，不但吟詩誦詞、縱論古今，並且侃侃而談，分析人心幽微、時局世變，似乎是個人文大師。第三位心中竊喜，決定更上層樓：「原來如此！那麼請將我的智力變成現在的四倍！」美人魚建議他三思，因為這個願望引起的變化太過劇烈，還是選擇金銀財寶等物質享受吧！然而，男人不依，堅持所許的願望。美人魚見他情詞懇切，便答應了他的請求：「成了」。

.....

頓時，這名男子，變成了一個女人。

1990年代中期，網際網路發展得如火如荼，各種笑話在電子郵件之間流竄，國外友人為了慰勞我案牘勞形的學者生涯，轉來上面的小品¹。就像傳統「從前有三個人」之類的故事，或新興氾濫的網路訊息一般，美人魚的笑話有各種版本。然而，千變萬化、不離其宗，最終，引人入勝的，仍是一個從量變到質變的驚奇，而這個驚奇挑戰了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

婦女史的出現和發展，毋寧也是抱著量變的修辭匍匐前進的。攀附於「客觀求真」史學精神的驥尾，託身於「求全窮盡」治學態度的青雲，學者或打著「補充歷史」的旗幟，呼籲「將女人還給歷史，將歷史還給女人」，或坦言收集婦女相關史料，「是為歷史，而非為婦女」²。無論是策略性說辭，或是誠摯的初衷，婦女史在萌芽發枝的階段，都曾經以量變作論，略帶謙卑地側身史學之林：「我們只是來彌縫補缺！」不過，既然有可彌補之處，就表示原本的圖像並不完整，雖說僅僅是提供女性這邊的經驗，卻在增益歷史敘事的同時，暗示了改寫的必要，進行著改寫的動作³。質變在量變的過程中靜悄悄地發生，雖然未必高呼挑

1 故事的原型，因現實社會中的學科刻板印象，將智力兩倍者安排為人文學者，三倍者才是科學家。

2 Virginia Woolf在1929年便曾建議以「補充」作為一種妥協性策略，而為1970年代美國的婦女史學者所延用，見Joan Scott, "Women's History," in 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edition, 2001), pp. 43-70。「將女人還給歷史，將歷史還給女人」的呼籲，出自Joan Kelly,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4(1976): 809-823。宣稱收集婦女史資料是為了歷史，而非婦女，則出自李又寧，《近代中華婦女自敘詩文選》第一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序〉。

3 「補充」作為一種不穩定因子的兩面性，使婦女史具有挑戰的潛能，討論見Joan Scott, "Women's History," pp. 50-51. 而補充與改寫其實並存於台灣當今的婦女史著作中，見游鑑明，〈是補充歷史抑或改寫歷史？近廿五年來台灣地區的近代中國與台灣婦女史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3(2005)：63-106。

戰或批判，實作的結果卻持續攬擾著既定的歷史意識。本書的出現，便是上述史學發展的一項印證。

1970年代，當美國的婦女史學者以補充之名挑戰歷史學的論述與架構時，台灣的中國婦女史研究才剛起步。1975年，李又寧與張玉法兩位教授自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抄錄珍稀文獻，出版《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兩冊，促成數本學位論文的誕生。1977年，鮑家麟教授自美歸來，在臺大歷史系首開「中國婦女史」課程，並於1979年出版《中國婦女史論集》，引發學生興趣，並介紹既有的成果⁴。1980年代，台灣的政運與社運皆風起雲湧，女性主義的衝擊，不論校內校外都可窺見。1982年，台灣第一個婦運雜誌《婦女新知》創社發刊；1985年，在亞洲協會的贊助下，學院中的第一個婦研單位「臺大婦女研究室」成立。不過，這些變化對歷史學界的影響並不明顯。由近百位老將新秀合作完成的《中國文化新論》，一套十三冊，匯集了當時文史哲學界的眾多寫手，綜論中國史各個領域的最新研究，1982年甫出版，即成為年輕學子入行必備叢書。然而，其中並無「婦女篇」，僅有的一篇專論：〈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是放在社會史的脈絡中，概述中國父系家族內各種女性的生活面貌；另一篇涉及女性處境比較多的，則是「宗教禮俗篇」中〈琴瑟和鳴——歷代的婚禮〉一文⁵。

透過父系家族的架構，以及維繫此架構的重要機制——婚姻——來了解婦女，可說是婦女史的入門課題，也一直吸引著學者的目光。不論是親屬結構、婚俗禮制、夫妻生活，或守節再嫁，都占據著婦女史出版

⁴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臺北：傳記文學社，1975）。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79）。

⁵ 徐秉渝，〈正位於內——傳統社會的婦女〉，收入杜正勝主編，《吾土吾民：中國文化新論·社會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41-188。劉增貴，〈琴瑟和鳴——歷代的婚禮〉，收入藍吉富、劉增貴主編，《敬天與親人：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頁711-742。

的大宗。1980年代末期，台灣政壇發生重大變化，解嚴打開新局，帶來多元氣象，婦女史研究穩定成長，論文集陸續出版，但課題和取徑並未出現明顯轉折。除了家族與婚姻之外，婦女史相關文章仍多環繞著古代的才女名媛、太后女主和近代的女權運動作論⁶。中國婦女史的百家爭鳴、百花齊放，恐怕還是要到1990年代以後，而其欣欣向榮的發展，卻正挑戰著將「婦女」視為單一群體的心態，反思「婦女」作為一種研究對象的角度。

1990年代，台灣的思想更加解放，言行益發激昂，或為反抗性侵害，或為追求性自主，或為爭取工作權，或為保障財產權，街頭運動，此起彼落，眾聲喧嘩，訴求非一。各種訴求之間，策略未必相同，目標時而扞格，雖都掛著女權婦運之名，卻可能因階級或族群利益衝突，而分手出走、另起爐灶⁷。「婦女」不是一個內容同質、外觀一致的團體，在運動界的實務經驗中獲得痛苦的印證。就在此時，聯合國正式宣示了「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理念，主張評估包括立法、政策、方案等各種計畫性行動對男女的不同涵義。透過將雙方歧異的經驗和關懷作為設計、實施、監督和判斷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個領域的有機組成部分，從而使男女雙方受益均等，達成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⁸。

6 詳細書目，包括學位論文等，見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1996):139-179。課題性質的分析，見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琵珊的故事說起〉，收入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臺北：心理出版社，1999)，下冊(性別與文化、再現)，頁1-16。父系家族在周代確立，以及婦女進出兩個父系家族(父家與夫家)的意義，討論見李貞德、梁其姿主編，《婦女與社會》，收入《台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第九冊，〈導言〉，頁1-10。

7 1990年代初，情慾自主的論述，在報章雜誌、街頭遊行、學術會議中翻騰，引起立場不同的女性主義學者間的爭論。1990年代末，廢公娼的議題則導致婦運團體分裂。

8 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是在1985年奈洛比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時出現，之後一直在

台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亟思參與國際社會、與世界組織接軌，女性主義學者與社團遂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引入，一方面擴大婦運的架構與目標，另方面推動正式體制運作中的男女平權。十年之間，陸續通過了堪稱「性平三法」的性騷擾防治法(1995)、兩性工作平等法(2001)，和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性、兩性和性別，揭示了台灣婦運行動焦點和思維模式的發展與演變。

1990年代，臺灣的學界也同樣生氣蓬勃。學者為了分享經驗、吸收新知、交流理念，乃至結盟發聲，除陸續在校園內成立女性研究單位之外，也跨校串聯，於1993年組織臺灣第一個女學會。而這些社團，不論在名稱或發行刊物的標題上，亦出現遣詞用字的斟酌與轉變。創立之初隸屬於臺大人口中心的婦女研究室，原本發行《婦女研究通訊》，提供學界交流平台，1994年改名為《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2001年改為《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又於2003年改為《婦研縱橫》。而不論中文刊名是兩性、性別或婦研，英文刊名皆冠以gender一字。1990年，婦女研究室發行亞洲第一份性別研究學術期刊《婦女與兩性學刊》，2002年則改名為《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一方面因婦女研究室的成績斐然，另方面亦因應學術風氣的轉變，1999年，臺大人口中心正式更名為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也更名為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繼臺大之後，清華大學也在亞洲協會贊助下，於1989年成立兩性與社會研究室，而於2000年更名為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之後臺灣各大學陸續成立相關社團，意識與專業課程持續增加，2000年起更設立研究所層級的教研單位，但不論是社團、課程或研究所，大多冠以性別

(續)

聯合國下的各種組織中發酵，到1995年在北京舉辦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時正式宣示，並於1997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中確認其定義。發展沿革見聯合國網頁：<http://www.un.org/womenwatch/osagi/gendermainstreaming.htm>。